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43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編訂「局部風險評鑑
(Local Risk Assessment)指引」、「病原體風險評鑑指
引」及「生物保全風險評鑑指引」等3份指引，已公布於
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8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訂「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(2021年版)，已導入各類風險評鑑概念。為利實驗室有效執行相關風險評鑑，特研訂旨揭3份指引，以供參考使用。
- 三、旨揭3份指引電子檔，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生物安全專區（網頁：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；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9jeKCZsGmDJ-rH80PGa40Q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